新聞資料

回該研議案,改以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之方式續行推動,而於後述程序濫行都委會主席之權。

- b. 109年5月18日都委會765次會議之會前會,彭○聲主導預擬該次都委會決議:「情境一『本案因具複雜性,組成專案小組,請劉○山委員擔任召集人詳細討論後再提會,小組成員由劉委員指定。』、情境二『本案因具複雜性,請市府補充相關歷程資料後,再提委員會議研議』。」
- c. 109年5月21日都委會765次會議研議京華城案當日,於宣布 正式開會前,彭〇聲在都委會大會會議室內,接受應〇薇關 說:「給我個面子不要駁回」,果然無視都委會執行秘書劉 ○玲及幕僚小組成員胡○瓊、蔡○睿、郭○祺、賴○伶、黃 ○宣於大會前提出之都委會幕僚小組初研意見:「有關基準 容積之認定,依內政部74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338031號函 釋(略)『有關認定作業權責單位,究為行政單位或都市計 畫委員乙節,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掌並無該項權責, 自應由行政單位協調辦理』;另本案基地容積率,市府業依 監察院審核意見認定本案基地容積率為560%,並循都市計 畫變更程序於107年1月18日以府都規字第10602424800號公 告實施,依該都市計畫案計畫書所載『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 板面積(120,284.39平方公尺)部分,本府已於87年5月8日核 發建造執照 (87建字第212號)在案,後續本案之土地使用強 度應回歸容積率管制,故載明本案容積率及建蔽率』,本案 請具體說明須研議之事項。」。
- d. 再於上開都委會765次會議中,無視多數委員們之反對意見,如委員黃○生:「現在這個案子感覺上關鍵就是107年的那個會議,不管怎麼樣,取消掉120,284是這個會議的結論,因為我們不是法院,我們沒有辦法去判錯了我們恢復」;委員曾○宗:「107年公告的是當時的都委會所討論出來的決議,除非陳情單位有另外的事證或新的理由,我們